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罕王澳洲**」)之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建議授出日期**」)，罕王澳洲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合共4,2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予一名合資格人士，即邱玉民博士(「**邱博士**」)，其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兼罕王澳洲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承授人**」)(「**建議授出**」)。待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及全面行使所有相關股份期權後，股份期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下文所載每份股份期權行使價(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按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認購罕王澳洲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200,000股普通股(「**罕王澳洲股份**」)。建議授出項下之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罕王澳洲股份佔罕王澳洲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 建議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每股罕王澳洲股份0.2澳元，乃根據獨立稅務顧問建議、公平市價及員工表現釐定。
- 罕王澳洲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授出股份期權的代價：無
- 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4,200,000份股份期權。每一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罕王澳洲股份。
-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由在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邱博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股份期權歸屬條件及行使期：股份期權將由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邱博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日起悉數歸屬，且將自此可予以行使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若任何股份期權於上文所載相關行使期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股份期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 績效目標：就行使根據建議授出所授予邱博士之股份期權而言，並無需設定績效目標。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

鑒於將授予邱博士的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罕王澳洲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超過罕王澳洲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須待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